附件

# 兰州大学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兰州大学创建于1909年，始为清末设立的甘肃法政学堂。1945年经调整设立国立兰州大学。1953年被确定为直属高等教育部的综合性大学。1960年被确定为重点综合性大学。1996年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1年被确定为国家‘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2017年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2002年与2004年，原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兰州医学院先后并入兰州大学。

“学校秉承‘自强不息、独树一帜’的校训精神，弘扬‘勤奋、求实、进取’的优良学风，着力把兰州大学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成为国家特别是西部地区人才造就和汇聚的高地、国家与区域创新体系中具有活力和创造力的创新基地、国家高等教育格局中更为突出的战略要地，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国际视野、宽厚基础、引领未来的卓越人才和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发展科学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事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推动中华民族进步，促进人类文明发展。”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办学地点包括：城关校区、榆中校区。”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以本科生教育为基础，以研究生教育为重点，适当发展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教育，拓展留学生教育，并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适时调整办学层次、类别、结构等。”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灵活的学习制度。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学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推动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为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及知识贡献。”

八、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向对社会作出卓越贡献的杰出人士依法依规予以表彰，对于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社会活动家，依照规定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设独具特色的大学文化，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积极发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作用。”

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招收学生，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保证教育质量；

“（二）履行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三）维护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五）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和评价；

“（六）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关，进一步健全学校作为用人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成立党委教师工作相关机构，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定期研判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领导和支持学校纪委、支持和保障国家监委驻兰州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监察专员办公室）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统称为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和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其他党内规章或法律规定的职责。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党委全体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常委会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国家合作与交流”修改为“国际交流合作”、“其他职权和职责”修改为“其他职权”；第三款中的“校长办公会”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修改为“研究决定”。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兰州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授权履行监察职责。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任学校党委副职，监察专员、监察专员办公室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授权甘肃省纪委监委对兰州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工作进行日常领导。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纪委同级监督职责，代表国家监委履行‘上对下’监察监督职责。”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情况以及工作需要设立相关学科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相关学术事务，开展相关工作，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科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

“学术委员会负责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其章程组织运行、履行职责。”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研究决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大事项；制定学校授予学位工作细则，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和撤销；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审议并决定学科设置与评估标准、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等相关事宜。”

十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及岗位等级聘任工作，审议决定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人选。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分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非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委员由各学科、各系列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专家组成。”

十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教学单位下设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研究、论证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重要工作。”

十九、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社会贤达”修改为“社会知名人士”。

二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二十一、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学校工会、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修改为“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

第三款修改为：“根据工作需要，可向校区派出延伸机构，实行延伸管理与服务。”

二十三、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学院作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二十四、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院党委（党总支）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课程建设及教育教学活动”。

二十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十七、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合并第三款、第四款，作为第三款：“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制订章程，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或者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二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津贴分配”修改为“绩效工资分配”。

二十九、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三十、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与教职员工建立聘用关系，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定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三十一、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七项修改为：“（七）对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依法依规提出异议和申诉”。

第九项修改为：“（九）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牢固树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爱岗敬业，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

“（三）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爱校荣校，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三、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建立教职员工专业培训和职业发展制度，为教职员工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促进教职员工职业能力的不断提高。”

三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校依据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对教职员工进行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各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的依据。”

三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校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员工依规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不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员工依法依合同追究其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应承担法律责任的，在国家机关依法追究的基础上，作出相应处理。”

三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据国家收入分配政策，突出业绩和贡献，建立健全绩效工资分配体系，激励引导各类人员履职尽责、开拓创新。”

三十七、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名誉教授、讲座教授、讲席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依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校内从事教学科研、进修等活动，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三十八、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九项中的“学生团体”修改为“学生社团”。

三十九、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四十、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经学校党委核准后成立，在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四十一、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学生申诉委员会”修改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四十二、将第七章“资产、经费、后勤”修改为“经费、资产、后勤”。

四十三、删去第六十四条。

四十四、将第六十五条的“设立”修改为“发起成立”。

四十五、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完善财务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四十六、删去第六十八条。

四十七、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资产指学校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其他国有资产。”

四十八、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四十九、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数字校园、生态校园和人文校园。”

五十、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工作实际，依法依规与外界确立合作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五十一、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学校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依法依规给予表彰。”

五十二、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校友会。

“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与规范下，成立具有地域特点的校友组织。校友会和各地校友组织可成立行业、兴趣等分会。各地校友组织在学校校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五十三、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七十八条，其中的“校本部图书馆”修改为“城关校区图书馆”。

五十四、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章程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经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经核准后，学校予以发布。”

五十五、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章程的修订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提议，章程修订案的审核发布程序依据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和个别文字、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